

網路投保型

台灣人壽 旅行平安保險



1 網路投保
方便快捷



2 保障加倍
安心加倍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台壽字
第10623201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5月28日台壽字
第111232010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意外失能保險金
3.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選擇
性附加)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奉准文號：89年05月23日台財保
第089070439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
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年11月5日台壽字
第111232018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3.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保障範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額 X 100%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額 X 失能給付比例5%~100%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同一次傷害以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最高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0.5%/日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最高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20%

註：除外責任項目包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華銀《112/04版》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	國內旅遊投保期間上限為30天，國外旅遊投保期間上限180天	
投保年齡	20足歲~70歲	
受益人	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網路投保型)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對象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且須為已成年具行為能力之本國人士。	僅限已投保主契約「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及「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之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被保險人
投保金額	主約： ● 持有台灣人壽有效契約之既有保戶： NT\$100萬元~1,000萬元 ● 未持有台灣人壽有效契約之既有保戶： NT\$100萬元~7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保額上限為主契約10%	最低保險金額10萬元，保額上限為主契約10%

註：配合法令規範，同一被保險人以網路方式辦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附加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不包含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者，限投保一張。

保單條款 / 須知 / 個資告知事項

- ①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保單條款 ② 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
 ③ 台灣人壽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④ 網路投保要保書填寫說明 ⑤ 旅行平安保險聲明事項

公司統一編號：03742301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雲鵬

經營業務：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執業證照編號：LAL000298-001、LAP000839-001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 電話：(02)2746-8666 傳真：(02)2746-8777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如右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商品名稱 | 附加費用率(最低及最高值) |
|---------------------|---|
|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 意外死亡及失能：18.00%(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
意外醫療：32.00%(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1%) |
|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18.00%~25.58%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附約之除外責任項目包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合作推廣或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自負。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